

关于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中国农业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15年11月2日起,新增中国农业银行销售景顺长城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0466)。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销售机构信息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商务中心东座19层
法定代表人:刘士余
行长:李洪岩
电话:010-85108227
传真:010-85109219
客户服务电话:95598
网址:www.abchina.com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8
网址:www.abchina.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qm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支付公告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进行定期份额支付,即本基金在每一运作周期内每个工作日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将按份额支付基准进行一定数量的份额支付。基金份额支付日如遇本基金自由开放或受限开放期,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于自由开放期或受限开放期进行基金份额支付,具体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后不满1个月的,当月未进行份额支付。自本基金于2015年6月12日起进入第三个运作周期,本基金在该运作周期内定期份额支付的相关信息详见下表:

定期支付月份	定期支付起始日	定期支付权益登记日	定期支付赎回日期	份额支付基数	份额支付基准	投资人应自付未支付资产
2015/6	2015/6/29	2015/6/29	2015/6/3	以100,000份为	0.09%/12	420.83
2015/6	2015/6/30	2015/6/30	2015/7/3	以100,000份为	0.09%/12	420.83
2015/7	2015/7/31	2015/7/31	2015/8/6	以100,000份为	0.09%/12	420.83
2015/8	2015/8/31	2015/8/31	2015/9/7	以100,000份为	0.09%/12	420.83
2015/9	2015/9/30	2015/9/30	2015/10/12	以100,000份为	0.09%/12	420.83
2015/10	2015/10/30	2015/10/30	2015/11/4	以100,000份为	0.09%/12	420.83

注:
1. 份额支付基准:
B=(同期六个月定期存款利率(税后)+X(0%≤X≤2.5%))/12=(2.55%+2.5%)/12(2014年11月22日,六个月存款利率由2.8%降至2.55%)
其中,B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准;
该基准由基金管理人每个自由开放期前一个工作日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布。
本基金第三个运作周期(2015年6月12日至2015年11月11日)的份额支付基准为5.05%/12。
2. 应缴未支付基数:
A=A0+ΣS-S(A×PO)
其中,A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数;
A0为初始份额支付基数,基金成立后,投资人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为按照确认份额与基金份额发售首日的乘积,每次基金份额折算后,投资人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更新为折算基准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数与折算基准日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即1.000元)的乘积;
S为投资人在一个折算周期内的每笔净申购金额,每笔净申购金额将于申购当日份额支付后计入投资人份额支付基数;
PO为投资人在一个折算周期内的每笔赎回确认份额;
P为投资人在每笔赎回确认份额所对应的初始认/申购份额净值,若某笔赎回确认份额为最近一次折算前认/申购并经折算调整后的基金份额,则该笔赎回份额所对应的初始认/申购份额净值为最近一次折算基准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即1.000元)。
即份额支付基数将在以下三种情形下进行调整:
(1)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进行调整;
(2)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在当月份额支付后进行调整;
(3) 每年基金份额折算后进行调整。
其中:A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数
B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准
份额支付日,基金管理人将按投资人份额支付基数计算出投资人每日日历月末应当支付的资产净值,并反算出对应的基金份额,进行份额支付。投资人在同一运作周期内所有日历月末支付的资产净值将基本保持一致。投资人在运作周期内申购、赎回除外,同时各月末支付资产净值因数据精度处理可能产生尾数差异)。
支付资产及支付份额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二、其他重要提示:
1、本基金关于定期支付的具体规定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七部分、基金份额支付”。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关于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收益结转的公告

2. 登记机构办理登记业务时,基金份额持有人主动发起的份额减少业务(包括赎回及转出)或者登记机构发起的其他非定期支付份额减少业务的原则上优先于定期支付业务的确认;每期自动赎回用以定期支付的基金份额,若当日(定期支付基准日)该账户同时有其他份额减少业务被确认而导致基金份额余额不足时,当期的定期支付业务将被确认失败,即该账户当期不进行现金支付。
3. 本基金当日进行定期支付时,当月自动赎回用以定期支付的基金份额从当月定期支付基准日(T日)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从投资人的基金账户中扣减,扣减后的基金份额余额自T+2日起(含该日)方可查询,投资人在定期支付基准日(T日)的下一工作日(T+1日)提交的赎回申请可能因提交申请的份额余额大于实际的份额余额而被确认失败。
4. 本基金每月对投资者进行1次定期支付,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1个月可不进行支付。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份额支付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 在存续期内,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每月定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一定的现金,除上述定期支付外,本基金不另外进行收益分配。
6. 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信息,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法规文件。
7. 投资人及基金每次定期支付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网址:www.iqmfund.com;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违反合同约定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
1. 本基金份额支付机制将导致投资人账户中每月月末余额发生变动;
2. 本基金份额支付计算为:投资人日历月末未支付资产=份额支付基数×份额支付基准
份额支付基数将在以下三种情形下进行调整:
(1)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进行调整;
(2)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在当月份额支付后进行调整;
(3) 每年基金份额折算后进行调整。
3. 本基金份额定期支付机制,在每日日历月末将按照计算公式支付固定金额资产到投资人账户,但由于债券市场利率水平、宏观经济波动、资金供给以及市场情绪等方面导致基金组合价值可能面临一定波动,因此,在日历月末到上述市场极端情况时,为保证本基金资产净值稳定性,本基金将有可能支付投资人期初所投资基金全部分。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未来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股票型基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广大客户的理财需要,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11月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农业银行开展的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活动截止时间另行公告。
一、适用范围: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66)。
二、优惠活动内容:
自2015年11月2日起,投资者通过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上述基金的,享受申购费率所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三、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此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上述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优惠,不包括基金的后续申购及基于基金募集期间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
3、本次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优惠。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优惠活动参见其相关业务公告。
4、此次公告优惠活动内容与业务规则如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 0688
公司网址:www.iqmfund.com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8
银行网址:www.abchina.com
基金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国农业银行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中国农业银行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9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15-068),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9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5-069),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6日起继续停牌。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研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及各项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重组方案、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范围等事项尚在

论证、沟通中。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方开展尽职调查。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障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日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收益结转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2日

公告基本信息	收益支付办法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公告日期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选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11月2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收益基准日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对投资人(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印花税
累计收益计算方式	本基金采取收益分配按收益再投资方式和再投资手续费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日期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投资者的收益每日进行分配,并于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日集中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累计分配的计算期间为上次收益结转日至当月收益结转日的前一日,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2、另外,本基金管理人提请广大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定期核查自己的账户余额。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按日进行收益分配,当日收益的精度为0.01元,小数第三位采用去尾的方式,因此,当账户余额为负时,将出现无收益分配的情况。此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追加基金份额或全部赎回等方式避免自负资产的产生。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的相关条款。 3、投资者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688、021-3892455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收益支付对象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日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日

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收益支付日期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公告日期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11月4日 2015年11月4日 2015年11月5日 2015年11月5日 2015年11月5日 2015年11月2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有关数据	1. 基金份额总额:174,729,518.17 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139,783,614.5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第8次分红

注:
(1) 请结合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2) 权益登记日2015年11月4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但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人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本基金赎回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3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2015年11月4日之前(不含2015年11月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 投资者可以在权益登记日2015年11月4日之前(不含2015年11月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 投资者可以在权益登记日2015年11月4日之前(不含2015年11月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 投资者可以在权益登记日2015年11月4日之前(不含2015年11月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 投资者可以在权益登记日2015年11月4日之前(不含2015年11月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7) 投资者可以在权益登记日2015年11月4日之前(不含2015年11月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8) 投资者可以在权益登记日2015年11月4日之前(不含2015年11月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9) 投资者可以在权益登记日2015年11月4日之前(不含2015年11月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10) 投资者可以在权益登记日2015年11月4日之前(不含2015年11月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11) 投资者可以在权益登记日2015年11月4日之前(不含2015年11月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12) 投资者可以在权益登记日2015年11月4日之前(不含2015年11月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13) 投资者可以在权益登记日2015年11月4日之前(不含2015年11月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14) 投资者可以在权益登记日2015年11月4日之前(不含2015年11月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15) 投资者可以在权益登记日2015年11月4日之前(不含2015年11月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16) 投资者可以在权益登记日2015年11月4日之前(不含2015年11月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17) 投资者可以在权益登记日2015年11月4日之前(不含2015年11月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18) 投资者可以在权益登记日2015年11月4日之前(不含2015年11月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19) 投资者可以在权益登记日2015年11月4日之前(不含2015年11月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20) 投资者可以在权益登记日2015年11月4日之前(不含2015年11月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21) 投资者可以在权益登记日2015年11月4日之前(不含2015年11月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22) 投资者可以在权益登记日2015年11月4日之前(不含2015年11月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23) 投资者可以在权益登记日2015年11月4日之前(不含2015年11月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24) 投资者可以在权益登记日2015年11月4日之前(不含2015年11月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25) 投资者可以在权益登记日2015年11月4日之前(不含2015年11月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26) 投资者可以在权益登记日2015年11月4日之前(不含2015年11月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27) 投资者可以在权益登记日2015年11月4日之前(不含2015年11月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28) 投资者可以在权益登记日2015年11月4日之前(不含2015年11月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29) 投资者可以在权益登记日2015年11月4日之前(不含2015年11月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0) 投资者可以在权益登记日2015年11月4日之前(不含2015年11月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1) 投资者可以在权益登记日2015年11月4日之前(不含2015年11月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2) 投资者可以在权益登记日2015年11月4日之前(不含2015年11月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3) 投资者可以在权益登记日2015年11月4日之前(不含2015年11月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4) 投资者可以在权益登记日2015年11月4日之前(不含2015年11月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5) 投资者可以在权益登记日2015年11月4日之前(不含2015年11月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6) 投资者可以在权益登记日2015年11月4日之前(不含2015年11月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7) 投资者可以在权益登记日2015年11月4日之前(不含2015年11月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8) 投资者可以在权益登记日2015年11月4日之前(不含2015年11月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9) 投资者可以在权益登记日2015年11月4日之前(不含2015年11月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0) 投资者可以在权益登记日2015年11月4日之前(不含2015年11月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1) 投资者可以在权益登记日2015年11月4日之前(不含2015年11月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2) 投资者可以在权益登记日2015年11月4日之前(不含2015年11月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3) 投资者可以在权益登记日2015年11月4日之前(不含2015年11月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4) 投资者可以在权益登记日2015年11月4日之前(不含2015年11月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5) 投资者可以在权益登记日2015年11月4日之前(不含2015年11月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6) 投资者可以在权益登记日2015年11月4日之前(不含2015年11月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7) 投资者可以在权益登记日2015年11月4日之前(不含2015年11月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8) 投资者可以在权益登记日2015年11月4日之前(不含2015年11月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9) 投资者可以在权益登记日2015年11月4日之前(不含2015年11月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0) 投资者可以在权益登记日2015年11月4日之前(不含2015年11月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1) 投资者可以在权益登记日2015年11月4日之前(不含2015年11月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2) 投资者可以在权益登记日2015年11月4日之前(不含2015年11月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3) 投资者可以在权益登记日2015年11月4日之前(不含2015年11月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4) 投资者可以在权益登记日2015年11月4日之前(不含2015年11月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5) 投资者可以在权益登记日2015年11月4日之前(不含2015年11月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6) 投资者可以在权益登记日2015年11月4日之前(不含2015年11月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7) 投资者可以在权益登记日2015年11月4日之前(不含2015年11月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8) 投资者可以在权益登记日2015年11月4日之前(不含2015年11月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9) 投资者可以在权益登记日2015年11月4日之前(不含2015年11月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0) 投资者可以在权益登记日2015年11月4日之前(不含2015年11月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1) 投资者可以在权益登记日2015年11月4日之前(不含2015年11月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2) 投资者可以在权益登记日2015年11月4日之前(不含2015年11月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3) 投资者可以在权益登记日2015年11月4日之前(不含2015年11月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4) 投资者可以在权益登记日2015年11月4日之前(不含2015年11月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5) 投资者可以在权益登记日2015年11月4日之前(不含2015年11月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6) 投资者可以在权益登记日2015年11月4日之前(不含2015年11月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7) 投资者可以在权益登记日2015年11月4日之前(不含2015年11月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8) 投资者可以在权益登记日2015年11月4日之前(不含2015年11月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9) 投资者可以在权益登记日2015年11月4日之前(不含2015年11月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70) 投资者可以在权益登记日2015年11月4日之前(不含2015年11月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71) 投资者可以在权益登记日2015年11月4日之前(不含2015年11月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72) 投资者可以在权益登记日2015年11月4日之前(不含2015年11月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73) 投资者可以在权益登记日2015年11月4日之前(不含2015年11月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74) 投资者可以在权益登记日2015年11月4日之前(不含2015年11月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75) 投资者可以在权益登记日2015年11月4日之前(不含2015年11月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76) 投资者可以在权益登记日2015年11月4日之前(不含2015年11月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77) 投资者可以在权益登记日2015年11月4日之前(不含2015年11月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78) 投资者可以在权益登记日2015年11月4日之前(不含2015年11月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79) 投资者可以在权益登记日2015年11月4日之前(不含2015年11月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80) 投资者可以在权益登记日2015年11月4日之前(不含2015年11月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81) 投资者可以在权益登记日2015年11月4日之前(不含2015年11月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82) 投资者可以在权益登记日2015年11月4日之前(不含2015年11月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83) 投资者可以在权益登记日2015年11月4日之前(不含2015年11月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84) 投资者可以在权益登记日2015年11月4日之前(不含2015年11月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85) 投资者可以在权益登记日2015年11月4日之前(不含2015年11月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86) 投资者可以在权益登记日2015年11月4日之前(不含2015年11月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87) 投资者可以在权益登记日2015年11月4日之前(不含2015年11月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88) 投资者可以在权益登记日2015年11月4